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

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因農產品本身、容器或包裝面積、材質，或其他特殊因素，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，或以其他方式標示。」隨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，農產品追溯管理已逐漸由傳統紙本標示，轉變為以電子化批次識別碼作為供應鏈資訊串接之趨勢，並可克服跨國交易中農產品標示資訊之障礙。為落實農產品可溯源性管理，並強化國內外市場對我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辨識度，參酌國際市場常見進口果品，如奇異果、蘋果等產品，多採逐粒貼標方式作為產品識別；另因應國內消費型態逐漸朝單顆(粒)購買方式發展，並呼應環境保護及包裝減量需求，爰規劃推動產銷履歷逐粒貼，並以二維條碼(QR Code)作為核心查詢載體，使通路業者及消費者得以即時辨識產品來源及驗證資訊，以兼顧產品辨識與追溯、環境保護及國際市場接軌需求。

惟於實務運作上，生鮮農產品以單顆(粒)形式流通時，產銷履歷標籤作為附著於農產品本體之標示方式，受限於農產品本身體積過小、表皮面積、脆弱性及保鮮條件等因素，難以完整呈現現行法規應標示事項，屬於農產品本身性質限制所生之客觀情形。另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及「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」，對於小包裝食品，已建立以替代性標示(如以「QR Code」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)作為資訊補充之機制，顯示在保障消費者知情之前提下，允許依產品特性調整標示方式，已具制度先例，並顯示於不影響資訊可得性之前提下，透過電子化方式補充揭露完整資訊，具有制度上之合理性與可行性。為充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兼顧產業發展，爰擬具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免一部分及以其他方式標示規定」(以下稱本規定)草案，計二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本規定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 明定附件所列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以單顆(粒)形式流通者，除本點所列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其餘事項得以替代性方式標示。(草案第二點)